

附件1

江苏省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十大典型案例

一、宜兴某稀土有限公司“8·28”储罐区泄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无锡）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宜兴某稀土有限公司（简称稀土公司）储罐区发生一起环烷酸混合物泄漏事故。2020年10月10日，经无锡市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具体事宜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办理。

该案造成黄渎港河3公里长河面及约7平方公里太湖湖体水质超标，经第三方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289.23万元。

（二）磋商结果

宜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日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磋商前会议，形成磋商方案经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3月9日，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磋商会议，经磋商与稀土公司达成一致，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稀土公司除

直接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外，需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黄渎港水生态修复工程。5月7日，双方共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5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司法确认申请。

2021年6月、2021年11月，稀土公司分两期开展修复工程，由第三方进行全过程监理。2021年12月，经修复效果评估，受污染区域已恢复至基线水平，达成修复目标。

稀土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投保了2020年度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公司向稀土公司就本次泄漏事故赔付了清污费用100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无锡市首例由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共同申请司法确认并被法院受理的案件，其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召开磋商前会议**。提前论证案件有关材料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高磋商的成功率。**二是采取形式多样的赔偿与修复方式**。体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优先原则，约定由赔偿义务人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支付太湖水体污染环境损害费用开展替代性修复。**三是积极探索赔偿义务人开展修复的第三方监理模式**。赔偿义务人自行开展修复工程，委托第三方全程开展监理，确保修复实效。**四是融合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通过保险理赔的方式分担企业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以及赔偿责任，促进环责险共保体及时完善理赔制度和理赔流程，并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常态化开展的现实情况完善环

责险构成和理赔范畴，促进理赔更加高效。**五是创新鉴定评估单位委托模式。**将赔偿义务人作为第三方引入委托关系并承担付款义务，解决启动资金问题。

二、常州武进区徐某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常州）

（一）基本情况

2021年3月9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发现武进区雪堰镇雪漕线城西村委田螺沟41号旁的一处露天金属废料堆场西北侧露天堆放有大量油泥，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经鉴定，上述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经调查，徐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104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已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经第三方鉴定评估，该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200.885万元。

（二）磋商结果

2021年12月3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和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支持下，召集首批将危险废物交给徐某非法处置的16家企业进行磋商，首批涉案企业承诺全面承担各项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已全部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依据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中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的意见》和赔偿义务人的赔偿情况，依法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首批5家涉案企业已起诉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三）典型意义

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同时被生态环境部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典型案例通报表扬，其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

加快机制建设。武进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公安、检察机关出台《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中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的意见》。成立武进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协调小组，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辦法（试行）》。**二是联合启动应急处置与修复。**武进生态环境局商请区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给予办案指导，确保应急处置及时到位。**三是全面梳理与整顿规范。**对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上游企业，进行溯源摸排，依法追究赔偿责任，规范上游产废企业行为。**四是执法大练兵活动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结合。**通过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在执法检查、案件办理过程中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三、南京某银制品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南京）

（一）基本情况

2020年7月，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对江宁区横溪街道南京某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银制品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危险废物从事贵金属提炼，提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水池，部分渗漏后排入外环境。经调查，该公司擅自收集的危险废物大部分来源于江苏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药业公司）。依据《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评估。经评估该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32.712万元。

（二）磋商结果

2021年2月4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联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银制品公司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听证会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到会人员包括公安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人民监督员。赔偿义务人当场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并承诺完成厂房内土壤的环境修复工作。2021年5月25日，修复工作通过验收专家组现场验收。

江宁生态环境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单位药业公司对银制品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1月12日，江宁区人民检察院、

江宁生态环境局再次举行药业公司、刘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听证会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药业公司当场表示愿意承担与银制品公司同等金额的赔偿责任，自愿通过开展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加强部门协作**。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在损害调查、磋商谈判、修复验收过程中密切联系、信息共享、证据互用、共商共研。**二是将诉前磋商情况作为判决裁量依据**。本案法院采纳了银制品公司辩护人的意见，通过从轻裁量，提高企业磋商和解的积极性，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三是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衔接**。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教育和规范上游企业切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四是加大公众参与**。在磋商、修复和验收过程中，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加强监督的同时，争取公众的认可，加大宣传力度。

四、南通通州区某废油加工厂偷排废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讼案（南通）

（一）基本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开始，潘某、唐某等人租用废油加工厂进行废油加工，通过收购万吨轮上的废油混合物（含废油、油泥、油污水）运回废油厂油罐中进行沉淀，将上层杂质较少的废油外售，杂质较多的废油注入兴石河上停放的船舶继续沉淀，油渣等废物排入兴石河，共计排放含油污水约 260 吨。经认定，油罐和船舱中废油为危险废物。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评估，经评估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 631.50 万元。

（二）磋商结果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通过分析研判，征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意见，科学确定赔偿方案。经数次磋商，潘某等与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涉及的赔偿金额 421.8871 万元均已缴纳到位。修复工作正有序开展。销售人员李某及程某拒绝磋商，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环境污染责任全链条追溯。**向非法销售废油的人员、非法出售废油的有关公司进行追偿，规范上游单位的行为。**二是注重部门联动参与。**该案涉案金额大，涉及赔偿权利人数量多，案件磋商难度较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邀

请公安、检察机关全过程参与案件办理，为合理分配赔偿责任、科学确定赔付方案等提供专业指引。司法机关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将赔偿履行情况作为刑罚裁量参考。**三是磋商与诉讼有效衔接。**针对赔偿义务人拒绝赔偿的情况，赔偿权利人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对其他类似案件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五、常熟市张某等四人超标排放含铬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苏州）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张某未经环评伙同孙某租赁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中主村铝氧化作坊私下进行铝氧化生产加工，在作坊内东北侧墙角开挖洞口、私设暗管偷排生产废水至2018年年底。2020年4月，张某将小作坊转租曹某和李某共用，进行铝氧化生产加工。四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通过作坊内原有暗管排入外环境。2020年7月22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对现场水样进行采样，废水中含铬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倍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2020年8月10日，常熟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委托专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意见。

（二）磋商结果

2020年12月8日，常熟生态环境局会同常熟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前磋商，推动尚湖镇人民政府与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23.8万元，其中11.4万元用作铝氧化作坊周边村庄千村美居233工程建设。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司法联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常熟生态环境局会同公安、消防、检察多部门开展调

查，对收集固定的证据进行全面梳理，与专家赴现场调查，合理划分赔偿责任，为赔偿协议顺利签订奠定基础。**二是局镇联动，建立完善联动机制。**结合常熟镇域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修复职权下放到乡镇一级，鼓励镇一级政府全面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熟生态环境局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检察机关全程参与。**三是诉前磋商，高效实现生态修复成效。**诉前磋商从“沟通”和“对话”入手，构筑交流平台，节约行政资源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属地政府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将赔偿资金用于改善铝氧化作坊周边村庄生态环境，将其打造为“中主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示范项目”。**该案例被《检察日报》以“江苏常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前磋商解难题”点赞推广。**

六、昆山某纸塑公司非法倾倒废有机溶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苏州）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昆山某纸塑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以每桶300元至700元不等的价格，交由无回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个人进行非法处置，共计253.26吨。大部分废有机溶剂被倾倒至昆山高新区恒盛路、瑞科路路口附近的雨水、污水窨井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经第三方鉴定评估，该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合计525.45万元。

（二）磋商结果

2020年7月5日，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召集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昆山高新区管委会）、昆山市应急局、昆山市水务局等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同意以监管方与被监管方签订《监管意见书》的形式。在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指导监督下，昆山生态环境局与昆山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具体的磋商工作。经多次磋商，该公司同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20年8月5日，该公司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汇至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三）典型意义

该案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实现多元共治，及时消除危险废物非法外排的安全隐患。**该案涉及的危险废物燃点极低，倾倒至公共管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高新区管委

会等相关部门和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通力合作，邀请安全、环保专家现场指导，及时清除隐患。**二是探索建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衔接机制。**通过检察机关公开听证，以监管意见书的形式明确相关各方的监管职责，督促污染者主动承担修复责任；同步开展刑事合规审查，为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三是探索多元化修复方式，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效益。**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属地的环境治理和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教育基地，开展建设太阳能充电桩替代性修复，不断提升属地的生态环境综合效益。

七、镇江丹徒区蔡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填埋铝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镇江）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蔡某某等人将浙江省某公司的58车铝灰（总量约1900吨，危险废物，代码HW48）非法倾倒填埋在我省淮安、扬州、镇江、宿迁等地。2020年12月10日，嫌疑人余某接收其中6车（约200吨）铝灰，倾倒在丹徒区宜城街道308省道与338省道交界处东北侧地块。接通报后，镇江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赴现场进行初步勘验，丹徒区宜城街道办事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清理出铝灰及其混合物、渗滤液合计600余吨。2021年3月10日，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经评估该案导致有害物质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2021年3月23日，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政府提交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于3月24日将固体废物运回浙江安全处置。

（二）磋商结果

2021年3月22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召开铝灰倾倒善后处置暨磋商前沟通工作会议，就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达成初步意见。2021年6月22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宜城街道办事处受邀参加会议。经磋商达成协议：由

三门县人民政府代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后，镇江市人民政府不再向赔偿义务人主张向相关义务人追偿。三门县人民政府向宜城街道办事处支付实际发生的应急处置、清理清运及事务性费用共计 178.0857 万元，向镇江市人民政府支付其余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共计 68.83369 万元，由镇江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的监测和后续的替代修复工作。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镇江市办结的第一件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其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保障磋商工作顺利进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省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协同指导，市级部门分工合作，明确工作思路。**二是应急处置与生态损害评估同步开展，多部门联动，提高工作效率。**生态环境、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检测和损害评估工作。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召开磋商前沟通工作会议，提高工作效率。

八、泰州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泰州）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泰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检查发现，泰州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金属制品公司）生产车间的废水经过滤后排入废水收集池，再通过地下管道排入公司车间外雨水井，最终进入北大河。经检测，该公司废水溢流池外排口总镍4.8mg/L、总铬10.8mg/L，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截至案发时，金属制品公司累计排放生产废水50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联系金属制品公司股东马某某、姜某某，两人均有协商意愿，主动提出赔偿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失。2021年12月4日，兴化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邀请专家进行评估，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37500元。

（二）磋商结果

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由兴化市人民检察院主持，兴化生态环境局与金属制品公司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1年12月15日，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公开审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合法性、自愿性，赔偿义务人现场签署自愿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承诺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依约要求赔偿义务人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专家咨询费、登报赔礼道歉，赔偿义务人及时将费用缴至兴化市财政局专项账户。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探索“平等磋商+检察公开听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治理模式。**采用检察公开听证的模式，保证赔偿协议的平等性、自愿性。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落实环境司法案件的民主性、法治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民事非诉执行+检察公益诉讼”，让民事非诉执行与检察公益诉讼在民事诉讼程序内部进行衔接。**赋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定的强制执行力，通过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直接进入民事非诉执行程序，可高效、便捷的解决索赔困难，避免赔偿权利人面临诉累的困境，节约司法资源。

九、南京浦口区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南京）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8日，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接到媒体电话举报有企业违法排污。浦口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和监测站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污水沉淀池正通过软管向外部无名河沟排放废水，经检测沉淀池处水样 pH 值为 12.67，河沟内水样 pH 值为 11.62。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工作，经鉴定评估，该企业所排污染物中含有多种重金属且呈碱性，属于有毒物质，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共计 19.27 万元。

（二）磋商结果

在公安机关、区人民检察院、浦口高新区管委会等多部门及人大代表的见证下，浦口生态环境局与该企业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该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需按照方案自行开展环境修复工作。经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浦口分局等部门联合验收，修复效果达到预定目标，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从轻处罚情形，对该企业予以从轻处罚。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规范办案程序，宣贯解读政策制度，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浦口生态环境局实施行政处罚时深入

解读《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科学修复，杜绝二次环境污染。**经专家组现场踏勘、论证会，制定详细的环境修复方案。企业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环境修复工作。浦口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杜绝在修复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三是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构建严密责任追究法网。**浦口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案件办理情况通报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与磋商和验收。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为追究企业刑事责任提供司法支撑。浦口生态环境局与区检察院、公安部门形成联席会议机制，实施高效可行的工作模式。**四是探索与企业合规整改的衔接，助力企业发展。**浦口生态环境局与浦口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实施《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帮助涉案企业向善发展。**五是邀请公众参与，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做到环境修复工作公开透明，修复效果得到群众的认可。

十、无锡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超标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无锡）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第一批）》，其中涉及无锡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的有3条，分别是：①2018年1月17日，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无锡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某污水厂）开展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现场对该单位二期调节池的废水采样，经检测总镍浓度为0.7mg/L，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下称1号案件，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②2018年4月24日，惠山区环境监测站在环境监察采样中发现，某污水厂总排口废水化学需氧量272mg/L，氨氮14.1mg/L，总氮59.1mg/L，总磷7.58mg/L，总镍0.58mg/L，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下称2号案件，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③2018年8月16日，惠山区环境监测站在环境监察采样中发现，某污水厂总排口废水化学需氧量301mg/L，总氮40.4mg/L，总镍0.26mg/L，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8年9月11日，惠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某污水厂MBR曝气装置未运行，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化学需氧量51.99-64.33mg/L（下称3号案件，为惠山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

经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1号案件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理，2号案件和

3号案件由惠山生态环境局办理。

（二）磋商结果

2021年9月30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某污水厂商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征求某污水厂意见，并向其宣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某污水厂承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因惠山生态环境局已组织专家对2号案件和3号案件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企业自认和综合认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1号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

2021年11月、12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惠山生态环境局分别组织召开某污水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并签订赔偿协议，3个案件合计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76.06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创新了案件归类处理方式和综合认定方式。**针对同一赔偿义务人，采用合并处理的方式，与惠山生态环境局积极沟通，共享案件信息和进展，减少事务性支出，切实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到改善生态环境的实处。**二是创新了赔偿与修复方式。**鼓励赔偿义务人选择对改善生态环境有益的赔偿方式，此案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对企业所在地周边河道开展修复，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提升社会责任意识。**三是强化修复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协议对替代修复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果提出具体要求。实施前后的照片及水质监测数据等作为佐证资料报生态环境部门，确保修复项目对改善生态环境产生实效。